



## 多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出台，企业迎来新一轮发展红利

### 摘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海关总署等多部门于近期发布多项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财关税〔2021〕4号、5号）、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财关税〔2021〕13号）、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财关税〔2021〕15号、16号）、新型显示产业（财关税〔2021〕19号、20号）、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财关税〔2021〕21号）及科技创新相关商品（财关税〔2021〕23号）。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相关企业进一步降低相关税收成本，提升企业效益，促进相关行业发展。

### 背景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因此，集成电路和软件、新型显示及新材料、航空航天、科教产业等相关优惠政策出台将成为推动相关企业降低税收成本，加快培育新技术、新产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同时，为保障人民健康，提升中西部地区进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发展水平，此次也延续、专门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保障民生并带动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

### 毕马威观察

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业	法规	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软件产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b>优惠政策：</b> 关键原材料、消耗品、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等免征进口关税，新设备6年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b>优惠时间：</b> 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b>适用主体：</b> 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 <b>产品条件：</b> 1.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商品 2.列入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关于2021-2030年抗艾滋病病毒药物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3号）	<b>优惠政策：</b> 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b>优惠时间：</b>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b>适用主体：</b> 为由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委托进口单位 <b>产品条件：</b> 列入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
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号）	<b>优惠政策：</b> 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 <b>优惠时间：</b>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b>适用主体：</b> 通知中限定的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和航空器材分销商 <b>条件：</b> 1.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 2.列入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16号）	

产业	法规	主要内容
新型显示产业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号）	<b>优惠政策：</b> 关键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零配件等免征进口关税，新设备6年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 <b>优惠时间：</b>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b>适用主体：</b> 列入名单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和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 <b>产品条件：</b> 1.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商品 2.列入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关于2021-2030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号）	
中西部地区进口展品	《关于“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1号）	<b>优惠政策：</b> 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b>优惠范围：</b> “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 <b>产品条件：</b> 1.展期内销售 2.在展品清单类别范围及销售额度范围内 3.不包括通知列明的禁止进口等例外商品
科技创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b>优惠政策：</b> 1.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b>优惠时间：</b>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适用主体：</b> 通知限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以及出版物进口单位 <b>产品条件：</b> 1.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 2.图书、资料等用于科研、教学 3.列入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 毕马威建议



结合上述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建议企业：

- 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梳理和评估。对相关项目和产品申请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可行性研究，提高优惠政策申请效率和成功率，提升企业成本效益同时加强企业竞争力；
- 加强企业合规性管理。对于正在适用或拟适用的优惠政策，了解相应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免税物资，避免管理不当带来的相关合规风险；
- 积极参与税收调研。对于未列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产品，进行充分研究和评估，通过税政调研方式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企业诉求。

您有进一步问题，请联系我们贸易与关务团队：



**周重山**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10  
E: ec.zhou@kpmg.com



**张浩炜**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2789  
E: harry.h.zhang@kpmg.com



**王守业**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53 3713  
E: nathan.s.wang@kpmg.com



**夏颖**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74  
E: Philip.xia@kpmg.com



**赵明**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2) 2320 8108  
E: lucien.zhao@kpmg.com



**马飙**

中国贸易与关务服务经理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4561  
E: bill.ma@kpmg.com